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批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266,453.9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46.0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凰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资金存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97899991013000343483	444,905,298.20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61389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72533600004456	0	
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12802720644	0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80000004728	0	
3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10-342101040021639	0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10300188000208889	0	
合计				444,905,298.20	-

注1: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注2: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注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汉凰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七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甲方"指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4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6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凌志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邹作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1月,王跃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邹作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邹作涛先生简历

邹作涛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北京邮电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25年6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科技委主任。

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技术员,技术中心五所副所长(主持工作)、所长,连接器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五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兼研发一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上海航天科工电器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科技委主任、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科技委主任、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科技委主任。

邹作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邹作涛先生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1,000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邹作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4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11层)

联系人:张旺　马庆

电话号码:0851-88697026　88697168

传　真:0851-88697000

邮　编:55002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5,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填写表决意见:"√"表示同意、"×"表示反对、"×"表示弃权,请股东将议案表决意见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9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A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5	015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5年6月10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9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A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5	0159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9	1.01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80,886.62	0.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9	0.0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6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5年6月10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41,847.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6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5,771,288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605股,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5,711,683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6,569,346.4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内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26,242.44元。

因此,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0,195,588.84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8.45%。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95,711,683×0.80)÷95,771,288

≈0.8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